

附件：

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

建设指标	主要标准
1.目标原则	<p>1.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推动广大教师坚定职业理想、涵养师德、锤炼技能、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存在意识形态、师德失范、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p> <p>1.2. 树立“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教学观，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p> <p>1.3. 充分发挥“三全育人”功能，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p>
2.机构设置	<p>2.1. 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依托课程（群）、学科专业、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实验团队等设立。</p> <p>2.2. 鼓励跨课程群组、跨学科专业、跨校、跨区域、跨行业，构建多层次、多学科领域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鼓励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智能+”时代时空交互的虚拟教研室，创新教研形态，实现动态开放，促进共建共享。</p>
3.人员组成	<p>3.1. 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全体教师和全部教学环节，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应至少进入一个基层教学组织，鼓励教师加入多个基层教学组织。</p> <p>3.2.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制。应遴选师德高尚、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至少主讲1门课程）、教学能力突出、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具有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称或十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的教师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p> <p>3.3. 根据基层教学组织的性质和覆盖范围，合理确定规模。校内组织人数不少于5人，区域性组织不少于10人，全国性组织不少于15人；鼓励吸纳相关行业骨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助教参与基层教学组织。</p>
4.教学能力	<p>4.1. 梯队建设。推动实施传帮带、落实新教师为期一年的教学见习制度，为每位教学经历五年内的青年教师配备校内外教学“双导师”（可采用“一对多”等多种形式），并制定相应的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形成富有凝聚力的基层教学组织文化。</p> <p>4.2. 教学研讨。建立常态化的教师教学研修与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制度。负责人牵头制定学年工作计划，常态化组织开展集体备课、集中业务学习和研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3次专题教研活动，负责人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3次；团队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2次，集体观摩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有完备的学习研讨记录，定期向院（系、单位）汇报工作，并接受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p> <p>4.3. 成果推广。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教学方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p>

5.教学实施	<p>5.1. 依托课程（群）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侧重在：</p> <p>5.1.1 课程建设。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体系的设计；明确课程建设相关目标，集体制定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严把教材选用关、编写关。</p> <p>5.1.2 教学档案。集体研讨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开展课程教学档案袋建设，形成完备的教案、备课笔记和课件等教学资料和文档。</p> <p>5.1.3 考核评价。集体研究课程考核评价标准，对考核方式、考核效果等进行审核和评价，建立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p> <p>5.2. 依托专业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侧重在：</p> <p>5.2.1 培养模式。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p> <p>5.2.2 专业发展。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各环节规章制度，建立持续改进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积极参与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p> <p>5.2.3 合作育人。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开放、高效、共享的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平台；推动与境内外大学的交流研讨、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推动政产学研合作，开展专业共建。</p>
6.改革创新	<p>6.1. 教学学术研究。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开展教学研究，发表教学论著，形成教学成果，营造追求卓越的教学学术氛围。</p> <p>6.2. 教学资源建设。注重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紧跟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案，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试题库等，促进学科融合、专业融合，推动专业内涵提升。</p>
7.质量文化	<p>7.1. 严把教学能力关。建立新教师首开课试讲制度和新课程试讲制度。</p> <p>7.2. 严把教学质量关。实施多元化教学评价，组织实施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p>
8.保障机制	<p>8.1. 制度保障。学校制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细则，明确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工作职责、权利与待遇。基层教学组织由所属院（系、二级单位）管理，接受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p> <p>8.2. 经费保障。学校和院系应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p> <p>8.3. 条件保障。学校和院系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教学设施、信息化条件等。</p>
9.考核激励	<p>9.1. 将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审方面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工作成效予以体现。</p> <p>9.2. 将教师参与基层教学组织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或职称评审要求)和教学研修考核。</p> <p>9.3. 学校建立完整的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和激励制度，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院（系、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p>
10.特色发展	<p>10.1. 积极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工作方式、工作内容，打造品牌活动项目，形成特色。</p> <p>10.2. 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p>